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收費 標準(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緣由

近年來，全球對於氣候變遷漸有共識，降雨型態改變，影響防洪排水策略。都會集水區的大量開發所造成的逕流集中現象，也一再的引起國人重視。本市為我國首善之區，面對已發生的集水區大量開發的事實，及未來水文事件可能更為極端的趨勢，必須及早因應，才能有效降低本市的淹水風險及淹水程度。本市的具體作為，是在今(101)年2月16日修正公布「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基地開發時及鄰接山坡地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等依法所需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得由水利處委由相關專業技術機構或技師事務所進行審查及查驗，相關費用由相關設施及設備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支付，而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第8條)。目的是經由專業技術人員的協助，提高本市整體下水道設施的水準，減少並彌補本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人力不足所造成之執行困難。

本收費標準(草案)即係依據上述規定而訂定。此外，為考量例外由本府自行審查的情形，也以收費為宜，且經成本分析，其審查費用與委託費用相仿，無另訂收費標準之必要。因此，乃訂定本收費標準，

做為向相關設施及設備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收費之依據。

二、本草案立法意旨

本收費標準關於審查部分，是參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以基地面積範圍區間差異收費的方式，以及排水（下水道）是線狀分佈的特性，訂定本收費標準。審查案件共區分為四類，分別是：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審查案件、排水改道或廢止審查案件、鄰接山坡地審查案件及流出抑制設施審查案件，每種類別收費標準分別訂定之。為簡化收費作業，雖然計算依據及區間不盡相同，但將各種類別收費標準金額的級距予以劃一。

另為簡化上述四種性質及內容不同的案件的查驗工作收費標準，本收費標準以審查費用為依據，訂定完工查驗收費標準。

三、本草案立法過程：

為訂定完善之排水審查委外機制，水利處委託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辦理「排水審查委外評估及訂定設計規範研究案」，並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及 101 年 4 月 11 日 2 次邀集本府各相關單位進行研商檢討，以期各項法規草案之完備。

另本案涉及收費標準之擬定部分，水利處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邀請本府相關單位審查收費標準草案及成本分析，並於修正後將成本分析資料送本府財政局審議，並經該局 101 年 7 月 25 日北市財務字第 10131119600 號函復同意在案。

此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將收費標準草案刊登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臺北市府公報 101 年第 175 期，以及水利處網站（網址 <http://www.heo.taipei.gov.tw>）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網頁，以供瀏覽下載，並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以利各方提供意見，目前草案預告已屆滿 20 日。

四、預期效益

本收費標準是推動「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得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機構或技師事務所，對於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基地開發時及鄰接山坡地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等依法應設置之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進行審查及查驗工作，提高本市整體下水道設施的水準，以有效降低本市的淹水風險及淹水程度立法目標的核心法規。通過本收費標準後，本局即可開始推動委外審查及查驗工作，逐步展現立法目的所期待的效果。

五、結語

本市為我國首善之區，居民及財產集中，也是我國都市化程度最高，受氣候變遷及都會集水區大量開發影響最大的城市，本府與不良天候奮戰的挑戰最大。本市是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中第一個擬妥策略，並經由制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以落實此策略的地方自治機關。本收費標準的通過將是轉動委託審查機制，進一步啟動整體策略性作為的金鑰。此策略是漸進的、長效性的。整體策略性作

為愈早啟動，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將會愈少，有必要儘早開始推動。